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03/20160300480477.shtml>)

## 附錄

###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要求“加快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修订工作,提出法律修正案,确保改革于法有据”。据此,质检总局对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进行修改,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正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送审稿）上报国务院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协会意见,并赴地方调研,根据意见反馈和调研情况,会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,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提高立法质量,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,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,可在2016年4月21日前,通过以下方式提出:

一、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: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,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《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》,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:北京市2067信箱(邮政编码:100035),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:[bzh@chinalaw.gov.cn](mailto:bzh@chinalaw.gov.cn)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
2016年3月22日